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3-010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2003年度 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本公司：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西部公司：指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并支付劳务报酬
合同：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交易各方：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
独立财务顾问：指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 本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层

注册资本： 120249.5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为

股票简称： 深能源A

股票代码： 000027

经营范围： 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1992年5月2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1993年1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1993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9.9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8.92亿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5.07亿元。

2、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1027号深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本公司(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5%）、CHARTERWAY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两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截至2002年12月31日，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5.3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1.28亿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6.64亿元。

3、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11层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本公司(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四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截至2002年12月31日，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2.58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2.69亿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3.31亿元。

4、能源集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田巨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轻质煤、重油、渣油） 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

能源集团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控股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总资产140.7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8.6亿元，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4.3亿元，利润总额15.51亿元，净利润6.53亿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5.28% 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并支付劳务报酬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对其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发电机组发电所需煤炭的采购进行管理。

（2）能源集团根据电厂生产计划、设备要求、市场供应情况和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共同确定的煤质要求组织煤炭供应。委托采购煤炭的主要要求为：

A、煤炭的产地：境内：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等主要产煤地；境外：澳大利亚

B、煤炭的品种：烟煤

C、煤炭的热值：不低于 5300 大卡

（3）为确保煤炭的质量，降低价格，能源集团采购应通过招标的方式或国家计划内订货会的方式进行；能源集团应根据其制订并经妈湾公司、西部公司认可的《燃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煤炭招标采购工作程序》组织和实施招标工作。招标完成确定中标者后，应及时通知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并由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中标方签订煤炭采购合同。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213 号《关于调整省电力燃料公司综合费收取标准的复函》，按照煤炭到岸价（煤炭的货款+运输费）的 1.55% 向能源集团支付劳务报酬。

3、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按船结算，并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能源集团支付报酬。

4、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及展期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如交易各方的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至期满之日的第二日起自动展期。展期以一年为单位，或以交易各方商议的期限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厂燃煤采购一直是由国家统一分配、调拨，能源集团是深圳唯一具有电煤供应专户的企业，因此，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自电厂建成投产以来一直委托能源集团代为采购燃煤，延续至今，有效地保证了电厂正常生产。目前我国煤炭供应尚处于总量控制、适当放开的局面，煤炭生产、运输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煤炭委托能源集团代为采购，有利于确保煤炭供应的及时性，有助于规避风险，保证安全生产，获取经济、社会效益。而且，由于能源集团下属电厂较多，除通过本公司控股的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外，还有沙角 B 等规模较大的电厂，煤炭消费量巨大，能源集团统一负责下属电厂的煤炭采购，可以有效地提升其与煤炭供应方谈判的优势，保持煤炭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保证煤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曹龙骥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